



《讀通鑑論》評張承業之商榷

● 施寬文*

張承業（846—922），唐末、五代著名宦官，舊、新《五代史》皆有其傳記¹。司馬光鑑於東漢、唐代宦官為患政治甚烈，故於《資治通鑑》卷 263 以「臣光曰」現身評論，其篇幅於全卷 8671 字中佔 1245 字，居七分之一強，是書中最長之史論，雖多抨擊其中之渠魁，但也稱美忠賢者，如評張承業即許以「竭忠」。

唐昭宗乾寧二年（895）七月，軍閥李茂貞稱兵犯關，脅迫昭宗，昭宗以張承業忠謹，故遣其向忠於唐室的沙陀人晉王李克用求援，因而留為監軍。其後崔胤、朱溫大肆誅戮宦官，張承業因李克用之藏匿而獲免。朱溫弑昭宗、廢哀帝篡位後，張承業仍以唐監軍身分，盡心盡力的輔助李克用對抗朱溫之後梁，並受李克用臨終囑託，輔佐其子李存勖（後來的後唐莊宗），而助其平定親族之內難，晉王順利嗣位後，以兄事之。晉王常年在征戰，張承業或隨其出征，出謀獻策；或留守晉陽，舉薦人才、嚴治勳貴，頗多功勞。其最著者莫如後梁均王貞明二年（916）二月梁將王檀掩襲晉陽，賴其與諸將奮力戰守，晉王根基之地才得以保全。後梁均王龍德元年（921）一月，李存勖在眾人勸進下意圖在魏州稱帝，張承業聞訊抱疾自晉陽至魏州力諫，知不可止，

* 施寬文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專任副教授。

¹ 〔宋〕薛居正等撰：《舊五代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6），卷 72，列傳 24，頁 949—953。〔宋〕歐陽修撰：《新五代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），卷 38，〈宦者傳〉第 26，頁 403—405。



於是「慟哭曰：『諸侯血戰，本為唐家，今王自取之，誤老奴矣！』」（《通鑑》卷 271）悒悒成疾，在次年十一月病逝。

詳注《資治通鑑》而被當代史家金毓黻稱為「通鑑功臣」²的胡三省，對於張承業先後褒美云：「張承業之權略，烏可以宦者待之哉」、「張承業，唐之純臣也！」（《通鑑》卷 269、卷 271）薛史、歐史皆贊評云：「承業感武皇之大惠，佐莊宗之中興，既義且忠，何以階也」、「獨承業之論，偉然可愛！」歷來史家、文士如蘇軾、趙翼等，對於張承業之賢良、忠節無不表示欽佩，茲不贅述。王夫之《讀通鑑論》則批評云：

張承業之忠，忠於沙陀耳，或曰「唐之遺忠」，豈定論哉？李存勖得傳國寶，將稱帝，承業亟諫止之，欲其滅朱氏，求唐後復立之，削平吳、蜀，則天下自歸，雖高祖、太宗復生，不敢復居其上，以立萬世之基，此其以曹操、劉裕處存勖，而使長有天下也明甚，豈果有存唐復辟之心乎？使能求唐後以立邪，則朱溫篡奪之日，可早立以收人心，承業噤不一語，而必待朱氏既滅之後，此則何心？³

王夫之對於歷史人事每有苛論，書中不僅此例，如漢和熹皇后鄧綏之為人為政，史家大多能持平以評其是非得失，《讀通鑑論》則以為牝雞司晨而一概予以抹煞（卷七）。其批評張承業乃「忠於沙陀」之晉王而已，不許其為「唐之遺忠」，追溯其根據實來自司馬光《考異》。《考異》引《五代史闕文》與秦再思《洛中紀異》之諫語⁴，以為「如《闕文》所言，承業事莊宗父子數十年，唐室近親已盡，豈不知其欲自取

² 金毓黻著：《中國史學史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9），頁 250。

³ 〔清〕：王夫之《讀通鑑論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5），卷 28，頁 1033—1034。

⁴ 《五代史闕文》：「吾王世奉唐家，最為忠孝，自貞觀以來，王室有難，未嘗不從。所以老奴三十餘年為吾王招拾財賦，召補軍馬者，誓滅逆賊朱溫，復本朝宗社耳。今河朔甫定，朱氏尚存，吾王遽即大位，可乎？」《洛中紀異》：「大王何不待誅克梁擊，更平吳、蜀，俾天下一家，且先求唐氏



之意乎！褒美承業亦恐太過」、「如《紀異》之語，承業為莊宗忠謀，近得其實」。

惟《通鑑》在參考二書以及《莊宗實錄》、薛史、歐史諸書後，寫定張承業之諫言：

吾王世世忠於唐室，救其患難，所以老奴三十餘年為王捫拾財賦，召補兵馬，誓滅逆賊，復本朝宗社耳。今河北甫定，朱氏尚存，而王遽即大位，殊非從來征伐之意，天下其誰不解體乎！王何不先滅朱氏，復列聖之深讎，然後求唐後而立之，南取吳，西取蜀，汎掃宇內，合為一家，當是之時，雖使高祖、太宗復生，誰敢居王上者？讓之愈久則得之愈堅矣。老奴之志無他，但以受先王太恩，欲為王立萬年之基耳。」王曰：「此非余所願，柰羣下意何。」承業知不可止，慟哭曰：「諸侯血戰，本為唐家，今王自取之，誤老奴矣！」即歸晉陽，邑邑成疾，不復起。（卷 271）

胡三省注「本朝」云：「調唐也」，又注「諸侯血戰，本為唐家」云：「此張承業所謂『從來征伐之意』也。」詳閱《通鑑》所載此段張承業諫言，則司馬光在《考異》中雖同意《洛中紀異》所載張承業乃為莊宗忠謀，卻也不否認其心中始終存有對唐室之忠忱，因此寄望晉王能為唐室復仇，芟夷朱梁。如張承業內心果真只是「忠於沙陀耳」，則當唐亡十年之後，晉王欲「授承業開府儀同三司、左衛上將軍、燕國公」時，張承業又何必「固辭不受，但稱唐官以至終身」⁵？其在晉王府中，位高權重，卻一直

子孫立之，復更以天下讓有功者，何人輒敢當之！讓一月即一月牢，讓一年即一年牢。設使高祖再生，太宗復出，又胡為哉！今大王一旦自立，頓失從前仗義征伐之旨，人情怠矣。老夫是閹官，不愛大王官職富貴，直以受先王付囑之重，欲為先王立萬年之基爾。」〔宋〕司馬光編著，〔元〕胡三省音註：《資治通鑑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6），卷 271，頁 8863、頁 8864。

⁵ 《通鑑》卷 270。另，薛史記載此事之前：「（盧）汝弼既自為戶部侍郎，乃請與承業改官及開國邑，承業拒而不受。其後但稱本朝舊官而已。」（卷 72，頁 950）



以「唐河東監軍使」之身分從事，稱為「唐之遺忠」有何不妥？

在《通鑑》的載述中，張承業因為忠於唐室，故而為唐亡前忠於唐室、唐亡後依舊沿用昭宗年號而抗梁的晉王竭盡心力；而在當時，王室已燬，昭宗十子或十七子⁶，除了傀儡唐哀帝被朱溫弒於後梁開平二年（908），其餘「昭宗諸子德王裕、棣王珣、虔王禔、沂王禕、遂王禕、景王禕、祁王琪、雅王禕、瓊王祥，置酒九曲池，酒酣，悉縊殺之」（卷 265），時為天祐二年（905）。如為十子則皆已喪亡，如為十七子則如《新唐書》之「贊」所云：「唐自中葉，宗室子孫多在京師，幼者或不出閤。……運極不還，與唐俱殫。」（卷 82，頁 3640）失載的七人下落不明，或非後來死於朱溫之手，則是在鼎革後的亂世中隱姓埋名而流離苟活。所謂「可早立以收人心」云云，難免讓人有「站着說話不腰疼」之譏。

在《通鑑》書中，張承業「忠於沙陀」與「唐之遺忠」是不矛盾的，肯定的是其「忠」的節操，此所以司馬光以「竭忠」評許之。至於王夫之，則將兩者對立，撷拾其在唐亡後身為晉王幕客、面對李存勖執意稱帝所說的委婉周全之諫言，逕以為「忠於沙陀」，無視書中其種種忠唐之言行，從而否定前人肯認的「唐之遺忠」之說，其所批評無乃有師心之失。

⁶ 「十子」說見〔後晉〕劉昫等撰：《舊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卷 175，頁 4545。「十七子」說見〔宋〕歐陽修、宋祁撰：《新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卷 82，頁 3638。